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何昊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一致认为：

何昊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请副总裁何昊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调整 2018 年度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互保范围的事宜做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一致认为：

此次关联交易的调整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事项做了认真了解和审核，一致认为：

此次为全资孙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 2018 年度增加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此次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相关事项做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一致认为：

本次调整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的预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钱明星

韩 斌

姚先国

宋 航

2018年7月24日